北京管道有限公司iDirect卫星系统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WBJFW-2026-ZHZX-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为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本招标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公司 iDirect 卫星通信系统主站于 2011 年投用，主站安装在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 9 号），共接入端站 150 余座，分布在陕西、山西、河北、内蒙古、天津、北京等省市。使用亚洲 7 号卫星 K3H 转发器卫星频率，频率采用 Ku 波段，带宽 6.5Mhz。为了 iDirect 卫星通信系统的稳定运行，需采购该主站和端站的维保服务及卫星转发器 6.5Mhz 带宽使用服务。

2.2 招标范围：提供 iDirect 卫星通信系统主站及端站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iDirect 卫星通信系统主站设备维保服务；提供主、备用 2 套 iDirect 卫星通信系统主站，具备替代现有主站独立运行并接管现网所有端站的能力；提供每月 1 次对网管中心站进行系统维护，提交维护记录；提供每年 1 次针对上述卫星通信系统的年度检修服务；提供每年 1 次卫星业务培训服务。对射频系统和出口路由器提供技术支持服务；配合编制相关技术文档，制定系统维护、维修方案。亚洲七号卫星 Ku 波段转发器 6.5 兆赫兹（包括隔离带宽）及相应功率提供使用和技术服务保障。 如果变更现有使用频率，对主站和 153 个卫星远端站完成转星的调试工作，转星工作须在 1 个月内完成。

2.3 标段划分：不划分

2.4 服务期限：2 年

2.5 服务实施地点：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 9 号）

2.6 技术/服务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管网集团最新标准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2.7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须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和盖章；审计报告应包括：正文部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取得赋码且可查验。

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投标人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代替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如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符合上述要求年份的财务数据等。 根据所提供的最新财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或根据上述要求提供的最新财务报表的数据）测算，该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投标将被否决。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至少拥有1项卫星主站系统维护或运营项目业绩。有效证明文件为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签署页等），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为无效业绩。

3.4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5年以上卫星行业从业经验，在类似项目中独立承担项目负责人的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

项目主要人员：提供不少于3人的技术团队，团队成员均须有3年以上的卫星行业从业经验并且至少1人有在类似项目中承担业务或者技术负责人的经验（提供人员清单、相关证明材料等）。

3.5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及投标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

（3）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

（4）投标人在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质量责任事故，且近一年内未发生亡人事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投标人截止到开标当日未被国家管网集团公司或北京管道公司纳入黑名单或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暂停或取消投标、交易资格。

注：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现场对（1）-（3）涉及网站进行查询，并以查询结果作为评价投标人信誉情况的依据。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则（1）在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https://gjsy.scopsr.gov.cn/）查询。

3.6 其它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不得违反国家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免费获取，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工作。

4.2 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办理CA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下载招标文件。

4.2.1“注册”、“报名”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或咨询0574-22762077；

4.2.2“办理CA章”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或咨询400-9197-888。

4.3 获取文件时间：2026年11月09日11时00分至2026年11月1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4.4 本次招标项目需投标人使用CA章完成投标工作，潜在投标人注册时须办理CA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网站CA办理流程）；CA章服务收取的费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关。

4.5潜在投标人如遇到交易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交易平台”客服热线0574-22762077（人工服务时间8:00-18:00；智能服务时间是24小时）。**注：请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24 小时制）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如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操作步骤参见投标人用户手册。

6、开标

6.1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方式：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投标人应准时进入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时间后4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15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7、发布公告的媒体

7.1 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法正常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7.2 投标人提问、招标人发布信息（含澄清、答疑及其他相关信息）均在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进行，投标人自行承担由于不及时关注此类信息所造成的损失。

8、监督部门

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供应链部）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9号

联 系 人：王金培

电　　话：010-84884348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金光道44号

联 系 人：宋正勤

电　　话：0316-2173980

电子邮件：zhaobiaozx_gdgs@163.com